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35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樹忠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陳芷柔即陳怡君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債務人陳芷柔即陳怡君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債權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，此觀之民法第297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故須在債務人受讓與之通知後，受讓人始得對債務人主張債權，而債權讓與通知之性質，固屬觀念通知，仍應準用關於意思表示之規定，其以非對話為通知者，仍以其通知達到相對人發生效力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277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惟未釋明已對相對人依民法第297條為債權讓與通知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8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及提出本件得請求新台幣49,069元之釋明文件（查狀附分期付款申請書暨約定書分期總金額67,939元、分期期數18期、每期金額3,774

元)。聲請人已於同年月24日收受前項裁定，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